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公司第一大股东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42%，增持金额为71,038,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预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截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8770%，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            |  |            |
| 股票简称                              | 香山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70   |            |
| 变动类型<br>(可多选)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  |            | 增持比例   |            |
| A 股                               | 1,628,500 股   |            | 1.2330%  |            |
| 合计                                | 1,628,500 股   |            | 1.233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3,303,400  | 17.6440%   | 24,931,900   | 18.877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303,400  | 17.6440%   | 24,931,900   | 18.877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2,462,100股，增持金额为71,038,4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
|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b>7. 备查文件</b>  |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均胜电子本次增持前，赵玉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528%，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827%）、王咸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5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43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793%，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4,93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8770%，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均胜电子。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玉昆先生。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